公告编号:2020-020

证券代码:838771 证券简称: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:恒泰

证券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抵押贷款情况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,期限 1 年,该贷款以公司 2 处房产作抵押。公司股东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、股东刘必清及家属杨惠琼、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贷款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此项关联交易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5)。

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,抵押房产如下:

土地	房产	宗地面	建筑面	证书编号	湘 (2020) 临	不动产单元	备注
	名称	积 (m²)	积 (m²)		澧县不动产	号	

公告编号:2020-020

					权第 号		
			5, 029. 7	43003755976	0000220	430724	
	4#厂					001001	钢结构,
	房		2			GB00094	1层
						F00010001	
宗地	6#厂			43003755977	0000221	430724	
			5, 013. 3			001001	钢结构,
			6			GB00094	1层
						F00020001	
	小计	43, 750.	10, 043.				
		70	08				

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以上贷款及抵押事项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,根据 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及抵押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对保证公司稳定、健康的运营是合理及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进行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有利于公司 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:2020-020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